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74号

滑县快捷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5792435370

地址：安阳市滑县老店镇万丰路南侧华康工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王变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0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2号环保检测线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内部安装了一个与检验检测无关的小型电路板，并配备一个白色遥控器。经现场测试，通过操作遥控器C键可使气体检测仪上的尾气污染物数据实现骤降。经调查，豫E87663、豫E5F35、豫E85K70三辆机动车在你单位第一次检测排气污染物不达标，在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 放 限 值 及 测 量 方 法 （ 双 怠 速 法 及 简 易 工 况 法 ）》（GB18285-2018）要求进行维修的情况下，在第二次检测中你单位使用上述电路板篡改数据，出具了排气污染物达标的检测报告。经调查，你单位违法所得共计300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

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2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员工信息，2024年12月11日由滑县快捷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企业规模；

3、检测报告及相关手续复印件、《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复印件；《汽车尾气三效催化剂性能试验方法》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记回执复印件，2024年12月10日由滑县快捷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管理类别、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照片，《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网站截图及打印件，2024年10月25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5、整改材料，2024年10月25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6、执法证扫描件，2024年10月25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0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5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4年10月2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使用的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内部无异常电路设备，已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4年12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6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为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0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

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处罚金额(X)：116000，代入公式：116000=100000+(500000-100000)×[(1/5)²+(1²+1²+1²+1²)/(5²×4)]×50%，最终裁量金额：11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元整；

2、罚款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